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37號

原告 新振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紀秋燕

訴訟代理人 劉靜怡

被告 林黃大偉即林黃光廷之繼承人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（遷出
國外，現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黃光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87
9,7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黃光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9,7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之被繼承人林黃光廷（已歿，下稱被繼
承人）前向原告購買豆沙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以為付
款，詎屆期提示均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等理由退票。又被
繼承人業已於113年7月17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（另名繼
承人業已拋棄繼承並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846號准予
備查在案），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負擔前開債

務，爰依買賣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如數給付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書等件為證（影本附卷，見本院卷第15至第22頁），並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、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，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司繼承字第3846號拋棄繼承卷查核無訛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玉華

01 附表：

02

支票附表			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支票號碼
1	113年6月30日	334,437元	林黃光廷	XA0000000
2	113年7月31日	274,051元	林黃光廷	XA0000000
3	113年7月31日	133,456元	林黃光廷	XA0000000
4	113年8月31日	137,834元	林黃光廷	XA0000000